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贾旭乐，男，1987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河南省宝丰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（2014）安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旭乐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9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27年8月2日止。2014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7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4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19年5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0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643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73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4199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7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侵犯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把握减刑对象，因此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旭乐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贾旭乐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